青岛市政府采购

59f2a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 2026 检验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 1 包

采 购 人：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1014

日　　期：2026 年 08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5

1. 项目说明 15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5
3. 商务条件 1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0

1. 相关要求 20
2. 评分标准 21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3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3
2. 合格的投标人 33
3. 保密 34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4
5. 踏勘现场 34
6. 询问及答复 35
7. 偏离 35
8. 履约担保 3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
10. 招标文件 35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12. 投标报价 38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9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9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9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17. 质疑 39
18. 投诉 40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1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2

1. 开标程序 42
2. 开标 42
3. 评标委员会 42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4
5. 资格审查 44

5bf1a5b-77bc-4c9c-9361-6a94cbdfcf31

6. 评标.....44
7. 澄清有关问题.....46
8. 定标.....47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48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48
11. 废标.....48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49
13. 违法违规情形.....49
14. 违规处理.....50
第八章　纪律要求.....51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51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51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51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51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52
1. 签订合同.....52
2. 追加合同金额.....52
3. 货物质量与验收.....53
4. 合同范本格式.....53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采购合同.....54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74
5911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2026检验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2026检验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1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1014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2026检验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00000.0 元，其中：A 微生物样本前处理系统、自动接种培养系统、全自动智能采血管分拣系统采购项目635000.0元;B临床检验设备165000.0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00000.0元，其中：A微生物样本前处理系统、自动接种培养系统、全自动智能采血管分拣系统采购项目635000.0元;B临床检验设备165000.0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微生物样本前处理系统1套、自动接种培养系统1套等；第二包：医用低速冷冻离心机1套、多通道超声仪1套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按照国家最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或经营医疗器械;

3.2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山东青岛）”网站（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9月11日 09:30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一路 7 号

联系方式：0532-820285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7 号海信创业中心 903 室

联系方式：0532-858598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李宁、薄瑞雪、郑元海

联系方式：0532-85859806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59f11a5b-77bc-4c9c-93f1-6494cbdfcf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 2026 检验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635000.0 元，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投资，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标准计算，按照中标金额据实收取，由中标人于中标后 7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支付方式：电汇或现金 公司名称：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7200550101300329913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	确定核心产品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招标文件第四章标注●的产品

		为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样品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送样送达地点：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
24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59f11a5b-77bc-4c9e-98f1-6a94cbdf6f31

		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3、 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5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7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参与开标会议时，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详见以下说明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注册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3.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9	关于 FD 在线的描述：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33.10	报价说明：	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造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
33.1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注册。 2. 若投标人的资质、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无法通过系统选取的，可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附 PDF 文件即可，招标文件前后有要求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提供本国生产的货物的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标准格式《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59f11a5b-77bc-4c9e-9ff1-6d1c1cdfc5f1

		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4.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 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 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含单价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招标文件前后有要求不一致的， 以此为准。

59f11a5b-77bc-4c9c-93f1-6a94c1d0e31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是
3	①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中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证明。 ②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和第三类中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电子文档		是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5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电子文档		是

5911a66-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函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是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59f11a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 1。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第一包：

设备 1：微生物样本前处理系统，采购预算单价：7.5 万元/套，数量：1 套

序号	设备参数及详细配置要求
一	设备用途：培养皿自动划线接种
二	技术参数
2.1	配套接种环数量：1 套（4 个）
2.2	工作空间：封闭式设计，带有安全门
2.3	设备尺寸：长≤490mm，宽≤400mm，高≤435mm 可放置于生物安全柜内使用

2.4	适用培养皿规格：90/65mm
2.5	可选接种环包括：内环直径 1/2/3/4/5mm 标准长度的金属接种环
2.6	划线效率：12-35s/平皿
2.7	位置控制精度：≤0.5mm
2.8	接种环灭菌：配备红外灭菌器，温度可达 800℃；加热功率：250W，升温时间≤12min
2.9	彩色触摸屏操作，尺寸≥7 英寸
2.10	内置 3 种标准划线路径，包括四区法、丰字法、螺旋法
2.11	设备消毒：工作空间表面采用耐腐蚀不锈钢材质，内置紫外消毒灯（紫外消毒灯功率：3W，在开机预热时可选择同步进行紫外消毒，在设备使用结束后可进行紫外消毒，消毒时间可调范围：1-99min
2.12	设备配置清单：自动划线接种主机 1 台、4 联接种环 1 个

设备 2：自动接种培养系统，采购预算单价：20 万元/套，数量：1 套

序号	设备参数及详细配置要求
#1	样本种类：痰液、粪便、拭子、尿液及体液等微生物样本
2	用途：微生物标本的自动接种和培养
3	接种环规格：1ul、10ul
4	培养基规格：90mm
5	进样方式：随机式
6	接种方式：免开盖自动划线接种，划线方式可根据需要人工设定
7	划线环境：在培养环境中完成划线接种
8	增菌方式：增菌时间自由设定，增菌完成自动接种
9	培养环境：苛养培养环境（5%-10%CO2）
10	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系统
11	配置清单： （1）微生物样本预处理器主机 1 台 （2）二氧化碳罐　　1 套

●设备 3：全自动智能采血管分拣系统，采购预算单价：18 万元/套，数量：2 套

序号	设备参数及详细配置要求
1	设备用途
1.1	轨道传输系统用于将采血窗口串联传输标本，护士采完血后可顺手将标本投入轨道，标本自动达到气动传输系统的发射仓
1.2	一拖二式气动传输系统包括一个发射端和两个接收端，发射端用于将门诊标本自动分为两类，一类自动发送到生免流水线前处理系统，另一类直接发送到分拣系统
1.3	分拣系统可自动对接门诊标本的气动接收端，自动接收并分类分拣，方便标本快速上机检验。二是可以对接医院 his/lis 系统，针对急诊标本、体检中心标本、病房标本等，可实现倾倒分拣，同时上传分拣数据，可实现一键签收并打印回执单
2	设备参数
2.1	采血窗口轨道传输系统

2.1.1	隐藏式、外置式安装，高精度防滑同步带，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定制
2.1.2	配置智能化控制系统，具有自动启停和应急装置等功能
2.1.3	支持平行传输、连续直角拐弯、升降传输等方式；输送速度：≥15米/min
2.2	一对二标本气动传输系统
2.2.1	利用空气压力为动力，实现血样标本远距离、跨楼栋、跨楼层在密闭管道中传输；7*24h 全天候、实时、高速、安全地传输至实验室或指定标本接收站点
2.2.2	发送端包含智能分拣模块，可智能识别标本，将特定标本智能选出并由专门的标本排出口排出
2.2.3	每台发送端可将样本发送至两个指定位置接收标本，包含两个接收端
2.2.4	对于加急的采血管可以优先传送
2.2.5	接收端具有稳定降速功能，非反向气流方式，确保标本到达时缓速下降
2.2.6	气动发送端断电情况下支持无电手动风泵操作，确保断电后 10min 内仍可向管内输送气体
2.2.7	接收端可在接收到标本后提供声光提醒功能；提醒内容、提醒节点可自定义设置
2.2.8	兼容全自动轨道传输进样和人工批量倾倒进样等多种方式
2.2.9	标本进样仓容量：≥500 支试管；标本最大传输距离：≥1000m，标本最大传输高度：≥100m
2.2.10	可对接智能采血管分拣机、检验流水线进样仓，实现标本自动输入。
2.3	16 仓试管分拣系统
2.3.1	按条形码信息对标本进行自动分拣，可分拣出≥16 种类别的采血管或分拣项目规则组合，分拣同时实现样本试管核收
2.3.2	分拣实测速度≥2400 支/小时，待检料仓用量≥800 支，分拣仓≥16 种，单仓容量≥200 支，整机容量≥4000 支
2.3.3	设备布局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设备同一面分拣仓分为 4 排布局，每个仓位设有透明可视窗口
2.3.4	待检仓门采用感应控制模式，采用高速机械上推提升式
#2.3.5	具有自动回流模块，未识别成功的采血管可自动回到待检仓进行分拣
2.3.6	设备内置回单打印模块，且内置热敏标签打印模块，当标本标签被污染时可直接补打标签手工粘贴
2.3.7	支持不停机更换拣出仓，拣出仓内置缓存空间，缓存仓容量≥15 支
2.3.8	每个分拣仓具备独立 LED 显示屏幕，可根据需求自定义显示每个分拣仓的分拣类别项目名称
#2.3.9	具有待拣仓定时紫外线消毒功能，设备使用结束后自动开启、关闭消毒功能
2.3.10	每个拣出仓都具有独立 LED 照明功能，分拣主机具有智能启停、样本随到随分功能
2.3.11	支持将分拣完毕的试管直接输送到检验流水线设备

2.3.12	具有采血管分拣统计功能，具有弹窗及声光报警提示功能，支持故障弹窗提示、分级报警
2.3.13	标本试管分拣的同时将标本试管核收并录入 LIS 系统，实现分拣、编号、标本试管量分析等功能
#2.3.14	支持应急接收功能，具备可视快拆外壳，同时急诊、机器内部故障时，可通过机器内部扫描设备实现人工扫描、签收、分类确保数据完整可追溯
3	配置清单（两套共含以下配置）
3.1	16 仓试管自动分拣系统　2 套
3.2	标本轨道传输系统　1 套
3.3	一拖二式气功传输系统　1 套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2	/	/	/

59f11a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3.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工作。

★3.2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安装地点，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进行设备安装地点实地查看。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100%。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数量、规格、质量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配置和调试，完毕后，招标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3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应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6.2 中标人在接招标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中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条款为重要条款。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591f405b-7716-40c-9311-6a94cbdfcf31

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投标人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资质证书	合格制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 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和第三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③所投产品不

			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须提供任何资质)； 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①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或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无须提供任何资质。 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文件。 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	合格制	①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中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证明。 ②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和第三类中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合格制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或

59f11a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情况	合格制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要求。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9f11a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业绩	5.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59f11a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间，投标人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已完成的同类业绩，每份得 1 分;满分 5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原件的电子文档，三项缺一项不得分。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质保期	4.0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产品质保期增加一年得 2 分，增加二年及以上的得 4 分。投标人须提供货物制造商或制造商在中国出资组建的法人机构或全国总代理商出具的质保期承诺书原件的电子文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0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 1、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 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 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2、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

59f11a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 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 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开标时，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20.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投标无效；
		负偏离	0.0	"#"技术要求每有 1 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扣 4 分 ,其它技术要求每有 1 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扣 2 分，扣到 0 分为止。 注： （1）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中技术参数内容逐条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技术响应表。 （2）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有检测报告的，以检测报告载明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无检测数据的，以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技术响应

59f11a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表为评审依据(如存在两项及以上技术支持材料表述不一致 ,按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技术响应表的顺序进行认定）。
	质量性能		12.0	根据所投产品的各项性能，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可靠性进行评价： （1）所投产品整体性能高、性能可靠，安全耐用，整体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2）所投产品的整体性能完备、安全，具有可靠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3）所投产品部分性能指标安全可靠，部分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4）所投产品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产品选型、运行使用效果		7.0	（1）投标人所投产品选型配置合适，产品功能齐全且优于采购需求的,运行使用效果平稳，得 7 分； （2）所投产品选型配置普通，产品功能满足采购需求，运行使用效果平稳，得 3 分；

59f11a5b-77bc-4c9c-93f1-6a94c6dfcf31

			（3）所投产品选型配置低（存在不利于本项目使用需要或不利于应用场景或不利于实际应用需求等情形），产品功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运行使用平稳，得 1 分； （4）所投产品选型错误（非适配本项目使用需要或应用场景或设备及主要配件已停产）、运行使用效果有漏洞，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0 分。
	产品成熟性、便捷性	7.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成熟性、便捷性等性能进行评价：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效能明显优于采购需求且具有实际应用价值，质量可靠、操作便捷、有利于设备实际操作、各项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均严密有效的，得 7 分；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多数效能与采购需求一致，且产品操作便捷程度更高，有质量控制和检测方案、措施，得 3 分； （3）产品存在短期升级淘汰、更新替代风险的；或者有关方案措施不严密、有缺项或不足（提供的方案措施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对

59f11a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同一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或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得1分。 （4）未提供产品成熟性、便捷性相关描述的，得0分。
	实用性	1.0	对临床使用具有实际意义的独有和特色技术分别描述，每认可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以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公开发布彩页、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否则不认可。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3.0	（1）针对各种故障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紧急故障处理措施健全、有针对性的，得3分； （2）针对各种故障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内容简单、紧急故障处理措施针对性不高的，得2分； （3）针对各种故障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内容简略、紧急故障处理措施表述模糊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得0分。
	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3.0	（1）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详细明确、

59f11a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完整，切合实际，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得 3 分； （2）供货组织方案简略、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完整，满足日常工作要求，但可行性不高的，得 2 分； （3）供货组织方案简略、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模糊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无可操作性，无法满足日常工作要求的，得 0 分。
	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	3.0	（1）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详细科学，培训方案严谨，得 3 分； （2）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简略，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 （4）未进行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描述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5.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安排、维修的反应速度及售后服务措施等售

59f11a5b-77bc-4c9c-93f1-6a94c1dfcf31

			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售后服务描述全面、安排合理、维修反应速度快、备品备件充足、售后服务措施得当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简略、维修反应满足要求、备品备件充足、售后服务措施得当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安排不合理、维修反应速度慢、备品备件不充足、售后服务措施不得当得 1 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59f11a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3.4 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都应该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计算。例如：某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 1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100-100x20%-100x10%=70 元。

59f11a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5《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

39f11-5b-77bc-4c9e-93f1-6a04cbdfcf31

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 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

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 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人须知；

（7）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8）纪律和监督；

（9）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证明材料

11.3.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11.3.2 资质证书；

11.3.3 所投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

11.3.4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11.3.5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11.3.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报价一览表；

11.4.5 分项报价明细表；

11.4.6 投标人情况介绍；

11.4.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4.8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11.4.9 商务响应表；

11.4.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4.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4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4.16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货物清单；

11.5.2 技术响应表；

11.5.3 质量与性能描述（后附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11.5.4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5 产品选型、运行使用效果描述；

11.5.6 实用性描述；

11.5.7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描述；

11.5.8 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11.5.9 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

11.5.10 售后服务能力；

11.5.1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12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55f1a5b-7bc-4e9c-93f1-6a94cbdfcf31

（2.3）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9f1a5b-7bc-4c9c-93f1-6a94cbdfcf31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

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 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山东青岛）”网站（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5911a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

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

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未按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要求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0f11a5b-77bc-4c9e-93f1-6a94cbdfcf31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合同范本格式

59f11a5b-77bc-4c9c-83f1-6a94ebdf431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采购合同

（设备采购及安装）

59f11a5b-77bc-4c9c-93f1-6a4cbdfcf3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买方（采购单位）：

卖方（供货单位）：

日期：

经买方（本合同又称甲方）采购流程，确定卖方（本合同又称乙方）为甲方本合同采购项目的合同供应商，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货物（设备）和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 设备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概述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货物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设备的型号、标准、配置、质量等详细要求见双方采购文件和本合同附件

59f11a3b-77bc-4c9c-96f1-6a94cbdfcf31

二、合同金额

因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货物和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金额（含税）如下：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三、设备运输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 日内乙方合格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进行试运行。经试运行，不迟于合同签订后 80 日内合格通过甲方验收。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设备采用乙方免费送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和保险等，将设备安全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全部运输费用及损毁等货物安全风险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

设备包装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设备采取适当的包装措施，以保障和满足设备运输、装卸、存放、防水、防潮、防晒、防尘和安全所需，包装费用和包装不当发生的货物设备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拆解后的包装拆解物归甲方，由甲方自

行处置。但甲方要求由乙方负责处理的则由乙方负责处理。

五、设备到货及安装

1.设备发运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预计到达日，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再安排发运。如甲方对到货时间另有安排的，则双方按照甲方意见协商确定。

2. 设备发运前，乙方应指导并核查确认甲方对设备存放和安装、运行所需的外部条件已符合要求，外部条件包括：

（1）现场通电、通风、通气、网络、上下水条件；

（2）场地面积、承重；

（3）环境要求；

（4）人员资质要求；

（5）前期必要的基础施工（如有）；

（6）其他乙方和甲方认为需要的外部条件。

3.设备到达现场后三日内，乙方通知甲方并组织双方进行开箱初验，初验设备相符后，乙方安排具备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始进行设备安装。**乙方应提供安装、调试人员的资质证明或说明。**安装工作应在设备到达现场后 7 日内完成。

对于不需要安装或甲方普通工作人员能够完安装的设备，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授权甲方自行安装。

六、设备调试及验收交付

1.医疗设备验收按照医院《医疗设备验收管理制度》执行。

2.设备安装完毕后三日内，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进行设备调试。

3.乙方将设备调试完毕至具备正常运行提交后，乙方指导甲方进行实际试运行。凡合同总金额为伍万元以上医疗设备进入试用期后，需经使用科室试运行（使用），原则上不得超过 1 个月。试用期内若使用科室发现设备使用中存在问题，应及时反馈给装备器械科，由装备器械科协调处理。经试运行无明显质量问题，甲方对质量认可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如试运行期间出现质量异常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选择的以下方式“调试、或更换新货物、或解除合同退货”进行处理。如甲方选择调试或更换新货物的，乙方应当在合同供货期限内履行，且试运行期间重新安排计算。如甲方选择退货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 10 天内退还甲方，并在货款退还后 10 天内自行将货物取回，逾期则乙方按照合同价每天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保管费。与乙方供货不合格相关的甲方和乙方在供

货和安装试用等方面发生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具备验收条件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交付延期，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期限交付，经甲方同意可将交付期限相应延后。

七、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

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按照以下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付款至合同金额的100%。

2.结算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

税　　号：

开 户 行：

帐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2）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帐　　号：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3．乙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之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

4．发票

乙方须在甲方支付第一期款项前将全额发票送交甲方，用以甲方办理相应财

59f11a5b-77bc-4c9c-93f1-6a94cb5dfcf3

务请款手续。在甲方后续支付其他每期款项时，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与该期付款金额相符的收款收据提示甲方付款。乙方延迟向甲方提供合格发票或收款收据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如本合同款项系财政资金，则甲方付款须满足财政付款条件，如因财政拨款未到位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付款方式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账。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货款收款权益转让他方。

八、培训

设备调试完毕验收测试前，乙方应负责安排专业人员对甲方设备使用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要求为：在甲方现场免费提供现场、场外安装及使用维护管理等技术培训，保证所有上岗人员能够正确操作，熟练掌握设备的各种功能（包括耗材等）和日常维护保养，协助使用人员完成简明操作规程和保养规程的制定。如法律规定设备使用人员须通过专项考核或取得相关证书的，乙方应承担费用安排相关培训和考核，使得甲方使用人员取得相关资格。

九、质量保障

本设备的质保期为 **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且甲方投产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设备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包括免费例行检修维护、故障维修、故障部件更换或全设备更换、易损件更换、免费软件升级等。具体质保措施、响应时间等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和其他附件等规定。

如国家法律和其他规范文件对本合同设备的质保期比本合同约定期限更长，或质保服务标准更优的则从其规定。如质保服务系设备生产厂家或其指定售后机构承担的，则质保义务和责任由乙方与厂家和指定售后机构共同承担。

第十条、联络与通知

双方邮寄地址和合同项目联络人信息如下：

甲方: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第十一条、其他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包括合同款）和义务转让他人。

2、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处理的，均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本合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本合同所附“合同通用条款”和其他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事项适用“合同通用条款”。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已备案法定代表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59111a5b-77bc-4c9-951-6a04cbdfcf31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合同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采购合同。本“合同通用条款”为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合同未约定事项适用本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a.采购合同书及附件和合同通用条款

b.招标文件

c.中标人投标文件

d.中标通知书

e.投标书面澄清或承诺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存在含义或解释不一致的地方，一般而言，其优先适用顺序如上述所列以在前的为效力优先。

1.2“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如因乙方存在违法违约应对乙方扣罚情况，则甲方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款项。

1.3“合同条款”指本合同下所有条款。

1.4“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安装服务和质保期

39f11a5b-7b1c-4e9c-9f51-6a94cbdfcf31

服务的当事人。

1.5“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安装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

1.6“设备”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包括设备主机、辅机、备品、备件、随机易损易耗件、配套器具、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合格证照、包装等，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7“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 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第三方知识产权使用权资料。

1.8“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装所需的器具、辅材（包括连接管路/线路/固定/密封/包裹等器具材料）、人工、调试耗材和合理损毁等，均由乙方负担。

1.9“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双方检测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指标后，甲方作出接受乙方提供设备的确认。验收交付甲方之前，设备的安全风险责任归乙方。

1.10“工程”指对本合同设备的安装运行及相关合理的前期准备施工等相关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工程。

2.技术规格要求

2.1 乙方应根据供货要求、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被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承诺等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安装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2 本合同项下提交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应不低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同时应不低于国家标准以及生产厂家的出厂合格标准。

2.3 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的，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证照，以证明该设备的生产、进口、质量、销售等符合国家规定，包括乙方的医疗器械生产和/或医疗器械经营证照。如设备属于特种设备（包括放射辐射类设备）的，乙方应

提供和协助甲方在验收和投产前办理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事项和行政许可手续，除另有约定外，相关质检、测试费用由乙方负担。

2.4 如技术资料和设备相关字符系外文的，乙方应在设备交付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2.5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价格成本

3.1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制造购置和软件及由第三方提供配套的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费、保险、测试费、培训费等）和责任成本。除合同价款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设备涉及的第三方产权和权益，由乙方负责获得相关权属并承担全部成本和费用。

3.2 验收费用

3.2.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设备验收前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交货场所进行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如合格和验收评价需要第三方提供专项检测或评估的，除另有约定外，第三方费用由乙方负担。

4.履行期限更改

4.1 任何一方如需更改约定的履行期限，应在原定时间前至少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在此种情况下，履约时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作相应修改。如乙方提出的修改甲方不同意或双方修改意见不一致的，则乙方须按照甲方意见执行。乙方申请更改履约期限导致履约期限违约的，甲方同意乙方更改不表示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违约责任。

4.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合同设备发运、送达、检验、安装、验收等方面的延期且构成违约的，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但如因可归因乙方可控因素，包括其所委托的承运人过错造成的延期，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

约责任。

5.设备包装、装箱和装运标记

5.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设备包装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防止受天气变化的影响，并能保证设备运输途中的安全。

5.2 每件包装在适当位置应标注下列字样：

（1）装运标志；（2）收货人；（3）箱号；（4）毛／净重、重心、吊装点；

（5）装箱尺寸（长×宽×高）；（6）目的地；

（7）防腐防潮标记；

（8）合同设备名称；

（9）根据履行合同需要而应标注的其它的事项。

5.3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性和运输、装卸的不同要求，所有的外包装应以适当的装运图解标示“小心轻放”、“此面向上”、“保持干燥”等信息。

5.4 设备的每件包装均应附上：装箱单、质量和数量证明各两份。

5.5 对设备的装卸、安装有特别要求的，应在设备外包装的显著位置提出警示。

5.6 如无特别约定，合同履行完成后甲方无需向乙方退还包装。

6.开箱初验

6.1 除双方另有约定无需双方共同验货外,本合同设备到货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指派双方代表在设备到货之日或次日共同进行外观验货和开箱检验。如外观验货或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有缺货、损伤、破损或与装箱单不符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则甲方和乙方代表应当场作出书面确认。除甲方原因外，乙方应对上述的缺货、损伤等承担责任（包括承运人等原因所致），包括补足、更换全部设备、更换短缺或受损部件等。乙方承诺补充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质量合格的产品。

6.2 对合同设备外观验货和开箱检验等初验存在的任何短缺、缺陷和损坏，

乙方应在开箱后 15 日内免费替换或补足，如构成逾期合格交货的，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6.3 开箱初验通过后，乙方方可开始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7.安装、质量验收和交付

7.1 设备安装

7.1.1 合同设备的安装由乙方负责，遵守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遵从甲方管理。

7.1.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程负责人，在工程进行时及时协调工程进度和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1.3 安装工作开始前，乙方应提前通知和指导甲方做好应准备好安装环境和条件准备，乙方在甲方协助下进行技术性巡视，以确认安装地点各项指标是否符合安装条件。如安装地点未能达到安装要求，双方应另行约定安装工作开始时间。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实现安装环境和条件，履约时间将按甲方实际完成所逾期时间做相应顺延。

7.1.4 如因乙方安装施工不当造成设备（系统）或甲方原有设备（系统）、资产等损坏，影响甲方使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等责任，该责任不因乙方履行保修或维修义务而免除。

7.2 质量验收

7.2.1 验收测试在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成且完成试运行期限或例次后，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测试通知后 30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进行。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验收测试前 7 日向甲方提交详细且甲方提前审定认可的书面测试计划和时间安排，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验收测试计划后作好设备的验收准备工作，按时组织参加验收测试。

7.2.2 验收测试由双方人员及邀请专家共同完成，并记录和签收验收测试的所有结果，包括全部设备软硬件的数量清点和质量与技术性能的测试、技术资料和权属证书查验等确认和移交事项。验收合格后，双方应于验收测试通过后 7 日

内签署《验收合格单》，确认合同设备系统正常运行。

7.2.3 如经验收测试查验，合同设备无法达到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指标或存在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事项，则乙方应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包括调试修正、更换部件、更换新货物等以达到合同和技术要求。如验收不合格致乙方逾期合规交货的，乙方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3 验收测试合格，双方办理设备的正式交付手续，双方验收测试后签署的《验收合格单》作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交货及安装义务的依据。自验收移交之日起，设备风险责任由乙方转归甲方负责。

7.4 对于验收事项简单的设备且设备试运行期间无明显异常的，为简化手续和提高效率，经甲方同意，可由甲方单方测试无异议后直接签署《验收合格单》。

8.培训

乙方须根据设备使用和维护需求，提前做好培训计划，在安装调试完毕之前，在甲方地点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培训后甲方人员能掌握设备的使用及必要的日常维护技能，如甲方人员须获得相关培训或考核资格方可使用设备的，由乙方负责提前完成培训和资格获取。

9.质量标准

9.1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设备为全新未曾使用的合格产品，证照（行政许可类）齐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述规格、质量和技术特性，遵从相关国标、部标和行标。如系进口设备，则进口质检和海关手续齐备，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交货时，其生产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9.3 如验收投产前国家对强制质量标准作出修改的，则本合同适用调整后的新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新标准供货。

9.4 如甲乙双方对货物质量发生争议且需要第三方评定或鉴定的，则相应费用由乙方预付和承担，乙方怠于支付则推定存在质量缺陷，乙方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0.安全生产

10.1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包括供货、运输、安装、试运行、验收、质保和售后服务等，均须做好安全生产管理，根据甲方状况在保障安全消除危险隐患前提下开展工作，保障各方人员和财产安全。如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安全生产责任和风险成本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人员在甲方医院等区域内履行职责，均属于乙方职务活动，如发生人身财产损害则一律由乙方承担工伤责任，无论甲方是否存在过失或设施是否存在缺陷，甲方均不向乙方或/和乙方受损人员承担责任。如甲方先行向乙方人员等承担责任，则该责任最终由乙方负担并全部补偿甲方。

11.质保和售后义务

乙方知悉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设备系重要医疗设备或医用物品，如存在质量瑕疵可能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包括医疗损害和其他损失。乙方承诺将切实保障本合同设备质量可靠性能良好，并按以下规定承担免费质保和售后义务：

11.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对货物承担免费质保责任，包括定期检修和故障处理。质保责任如乙方交由其指定机构或由生产商承担的，乙方对质保义务的履行后果与生产商和实际承担机构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如设备出现故障且乙方能够证明故障系甲方过失所致，则乙方不承担免费质保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根据甲方请求按质保期满届满后的维修规定对设备予以维修，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修更换部件的成本费，人工费和技术费免收。

11.2 质保服务 -- 定期检修：质保期内乙方应在甲方现场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养。检修保养周期通常为一年四次，但对于小型低值设备（主机货值 30 万元以下）且货物设备运行正常且甲方明确表示不需要定期检修服务的，乙方可不进行定期检修。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没有履行定期检修义务，在没有造成损失情况下乙方每违约一次则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损失则按照损失金额的 120%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1.3 质保服务 -- 故障处理：

设备出现故障（包括部件辅件等），甲方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维修/函件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或其他负有维保义务的服务机构，以下同），乙方在接甲方通知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该规定时间内修好的乙方须免费提供备用设备或备用备件，保障甲方业务需求。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故障设备，适用以下条款规定。

11.3.1 合同设备货值不满 100 万元在验收后 12 个月内发生故障的，或合同设备货值在 100 万元以上但在验收后 6 个月内发生故障的，除甲方同意更换部件或维修外，一律由乙方在甲方申报故障后 15 天内为甲方整体更换全新设备整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故障货物不做维修处理，由乙方在新的货物按照供货流程验收合格并投产后，由乙方自行收回。

合同设备货值不足 100 万元，如在验收后 12 个月后发生故障的，或合同设备货值在 100 万元以上在验收 6 个月后发生故障的和其他甲方同意维修的设备故障，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免费修复至正常。如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修复故障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予以维修（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或要求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换全新货物，乙方应在 15 日内更换全新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不能修复连续或累计超过 20 天，乙方应当按照每天货值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更换全新整体设备。

11.3.2 乙方如不能按期更换合格新设备的则按照货款总价每天千分之一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新设备或逾期 20 天以上仍未向甲方合格更换新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 10 天内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货款并按照货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故障货物在乙方向甲方付清退款和违约金后的十天内由乙方自行收回。

11.3.3 因故障更换的新设备，按照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交付标

准货物交付，新货物的质保期从新货物验收交付之日起重新计算。

11.4 质保期内如货物（设备）发生故障且因甲方需要紧急修复且乙方不能及时维修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更为便捷迅速的机构予以维修，维修费由乙方负担。如质保期内设备故障乙方超过维修期限不能修复的，甲方亦有权邀请其他机构予以维修，乙方承担实际维修费用并按照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5 质保期届满后的故障维修

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故障，乙方负责终生维修。乙方应当保证设备运行所需的耗材、配件供应和质保期满后对货物的维修维护保障，除另有约定外，维修费用仅向甲方收取配件材料费，不收取人工费、技术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对配套耗材/维修配件，乙方应至少保障验收后十五年内的足量供应。如乙方或生产厂不能维修或不能供应配套耗材或配件则应赔偿甲方因设备不能运行的货值损失，货值损失按照设备财务折旧价值的120%计算，最低不少于合同价款的10%。

11.6 质保期内，如货物（设备）适合且乙方具备软件更新升级可能的，则乙方免费为甲方货物进行软件升级。

11.7 乙方终生免费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维护咨询和指导，必要时应甲方要求进行现场指导。

11.8 如设备为进口设备且技术资料为外文的，则乙方另行免费向乙方另行提供该设备的中文全套译本，包括《维修手册》、《使用操作手册》以及其他资料等。以上技术资料属于验收交付物品，在验收时同设备一并交付甲方。

11.9 乙方或设备生产商向其他客户提供的免费或增值服务，包括保修期内和保修期结束后的维护、检修、配件赠送、培训、新增或升级软件等，一律向本合同甲方免费提供。

11.10 对按照医疗器械召回规定召回的医疗器械，双方权利义务除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外，如属于符合本合同规定事项的，双方优先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

11.11 质保期内，乙方承诺设备无故障运行时间即开机率不低于98%。如超过该期限则根据故障停运天数按照每天货值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次故障停运时间不足一天的，按照一天计算。以上期限按年度分别核算。

12.违约责任

12.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全部合格交货或未按期合格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给付违约金。 超过 20 天仍不能提供全部合格设备和/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收货款（如有）并按前述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另按合同价款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供货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 如因乙方和/或乙方人员原因或/和货物质量瑕疵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则乙方向甲方和其他受损者承担赔偿责任。

12.3 甲方因乙方合同义务履行瑕疵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差旅费用和律师费用。

12.4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约履行合同均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设备货物在向甲方验收交付之前因不可抗力受到损失，甲方不向乙方承担给付货款或损失赔偿或补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如期履行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且经乙方提示后仍逾期付款超过 6 个月以上的，按银行贷款利息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承担的逾期违约金（或逾期付款利息等）累计最高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12.6 乙方承诺其提供甲方的货物和资料均真实合法，不存在假冒伪劣。如乙方提供虚假货物或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情况（如走私、未合规获得相关行政许可、证照批件等存在虚假），则乙方须按照合同价款的二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民事责任损失和行政处罚损失等。

12.7 本合同签约各方在签署前均完成内部批准。如因内部未批准或不具备本合同履约资格或其他单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的违规方，按照拒绝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8 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存在违法情况或存在严重失信、供货质量低劣或履约存在其他明显违约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甲方各类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资格，取消期限由甲方确定但至少三年。

12.9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和法律规定以及其他有效规定执行。

13.廉洁条款

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对方以及对方关联公司和或人员直接或间接支付现金（包括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财物（包括贵重礼品）、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为其谋取个人私利，否则，视为行贿，且行贿方属于根本违反合同。如乙方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所涉合同总金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如乙方不当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如乙方存在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且货物尚未验收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行贿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任何一方或其关联公司人员如向对方索贿或提出此类暗示，受到索贿要求或暗示一方的有义务向对方反映。

14.知识产权

1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权益，亦不另外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费用。甲方如因上述事项发生损失则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5.保密

15.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5.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等；

15.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15.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 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 密等。

15.3 如甲方特别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单独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16.税费

双方依据法律规定相应承担各自应负担的税费，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17.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互不向对方承担责任。

17.2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8.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0.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其他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附件 1：配置明细

附件 2：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59f11a5b-7fbc-4c9c-93f1-6a94cbdfcf31

附件 1：配置明细

性能以及指标：

附件 2：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一、卖方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保证每季度至少上门回访、检修一次。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卖方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二、卖方在接买方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三、卖方免费为买方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

四、售后服务地址及电话：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若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附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填报的格式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填报的格式为准。）

59f11a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投标文件

59f11a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包：_____（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_____

20　年　月　日

目录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2、资质证书；
3、所投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
4、投标人书面声明函（见附件 1）；
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59f11a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附件 1：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郑重声明：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三、我方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五、我方承诺提交的投标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9f11c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财政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文件

59f11a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包：_____（商务部分）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_____

20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见附件3)；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4)；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6)；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7)；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2)；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3)；
14、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 14)；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7、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5f1fa5b-7fbc-4c9c-93f1-6a94cbdfcf31

附件3：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年　月　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9f11a5b-7fbc-4c9c-93f1-6a94cbdfcf31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由投标人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5911a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59f11a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1							
2							
3							
	……						
合计总报价（元）							

59f11a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59f11a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			
质量保证期			
售后服务			
其他			
……			

59111a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59f1155b-77bc-4c9c-93f1-6a94cbdfc131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职合投标代理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59f115b-77bc-4096-93f1-6a94bdfc01

附件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frac{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 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59f11a5b-77bc-4c9c-93f1-6a04cbdfcf31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 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 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 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文件

39f11a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包：_____（技术部分）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_____

20　年　月　日

目录

1、货物清单（见附件15）；
2、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6）；
3、质量与性能描述（后附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4、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 17）；
5、产品选型、运行使用效果描述；
6、实用性描述；
7、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描述；
8、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9、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
10、售后服务能力；
11、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18）；
12、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附件15：

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59f11a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附件 16：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59f11a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 17：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证编号	单位	单价：元
1						

59f11a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证编号	单位	单价：元
1						
2						
3						
4						
5						
6						
7						
……						

59f11a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承 诺 函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

我(投标人名称)承诺我司能够获得所投全部耗材的制造商（或制造商在中国出资组建的法人机构或全国总代理商或具有授权资格的代理商）出具的相关授权书原件，并承诺中标后，在中标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所投全部耗材的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或以制造商、制造商在中国出资组建的法人机构、全国总代理商、具有授权资格的代理商出具的为准）送至贵单位，且授权书中能明确授权范围包含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9f11a5b-77bc-4c9c-9361-6a94cbdfc131

附件 1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编号	专业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59f12e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附件 19：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货物清单</td><td>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td><td>技术、性能指标</td><td>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td><td>质量证明文件</td><td>售后服务承诺</td><td>安全标准</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8">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5">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59f11a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

采购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备注
1	微生物样本前处理系统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套	1.0	否	采购预算单价：7.5 万元/套
2	自动接种培养系统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套	1.0	否	采购预算单价：20 万元/套
3	●全自动智能采血管分拣系统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套	2.0	否	采购预算单价：18 万元/套

59f11a5b-77bc-4c9c-93f1-6a94cbdfcf31